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19〕42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皋兰城堡建材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皋兰城堡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皋兰城堡建材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皋兰城堡建材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位于兰州市皋兰县黑石川乡和平村。项目将原有1台4t燃煤蒸气锅炉及附属设备拆除，原址新建一台12t燃煤锅炉房，不改变其它公用工程内容，不改变现有供热工艺。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67万元。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锅炉废气采用多管陶瓷除尘设备+湿法除尘脱硫设备+低氮燃烧+SNCR脱硝设施，经处理后锅炉废气中污



染物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最终经40m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项目产生的软化废水用于厂区混凝土砌块生产原料拌和；脱硫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脱硫系统，不外排。

（三）项目产生的锅炉炉渣外卖给建材厂综合利用，除尘灰渣、脱硫石膏作为厂区混凝土砌块生产原料回用。

（四）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用隔声、减震措施后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你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核发机关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我局委托皋兰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皋兰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